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九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九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樹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鄭宇倫 	中山工商	

政見

1. 定期清理巷弄溝渠與公共區域，杜絕病媒蚊與積水問題
2. 關懷獨居長者，主動協助里內有需求的家庭對接政府長照2.0資源(如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輔具申請)，減輕照顧者負擔，打造友善樂齡社區
3. 推動里政公開與智慧服務成立線上里民服務通報群組(如LINE官方帳號)，讓路燈壞掉，環境髒亂等問題能「隨手拍、隨時報、快速處理」
4. 每逢颱風豪雨，瓦厝街極易面臨積淹水困擾，將建構「事前預防、事中巡檢」的防災機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7年12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潘德勝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第五期畢業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學士 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管理碩士	陸軍裝甲兵士官長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正警察官退休 曾任第三屆九曲里長、現任第四屆里長 高雄市退休警察東區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國家A級裁判

政見

一、強化基礎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持續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積極反映道路、路燈、排水及公共設施問題，爭取相關單位改善，營造安全、便利、舒適的居住環境。
二、強化社區安全，建立關懷網絡
結合鄰長、志工及社區力量，持續推動社區守望與關懷服務，爭取重要路口安全設施，關懷長者及需要協助的居民，提升社區整體安全。
三、關懷長者幼兒，打造友善社區
持續推動長者關懷、健康及學習活動，提供適當交流空間；積極爭取九曲國小附設幼兒園增班，讓幼兒就近就學，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四、改善排水防洪，降低淹水風險
因應極端氣候及短延時強降雨，持續反映里內積淹水問題，爭取排水系統及相關設施改善，並持續追蹤處理情形，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凝聚社區力量
積極爭取九曲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學習及交流空間，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志工團隊，促進鄰里互動與社區共好。
六、推動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九曲
持續結合鄰長、社區、志工、學校及各界資源，推動環境綠美化與社區營造，鼓勵居民共同參與，打造安全、安寧、和諧、友善的生活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4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861	大樹國中閱覽室	九曲里九曲路５００號	九曲里	1-10	九曲里
0862	大樹國中教師備課室	九曲里九曲路５００號	九曲里	11-20	
0863	九曲國小6102教室	九曲里九曲路４９８號	九曲里	21-34	
0864	九曲國小6104教室	九曲里九曲路４９８號	九曲里	35-49	

